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佳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呈，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马佳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行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刘爽先生已于2023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刘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150932；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刘爽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刘爽先生简历

刘爽，男，1969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历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资本业务总监、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

刘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